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庆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58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松旺、魏学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。

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5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5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5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。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5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5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情况、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，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5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，公司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和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正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5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葛言、郭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法律意见书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